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19號

原告 葉柏漢

被告 何東翰

蘇甫晟

張嘉晉

林冠璋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